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247/2025】

事由：取消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、將場所封閉、搬出及拆毀木屋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對編號 11-04-18-001-001 木屋使用人布國權，作出以下通知：

房屋局人員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間對編號 11-04-18-001-001 木屋作巡查，發現上述木屋場所關閉或業務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及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。

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3 條 a) 項之規定“房屋局在下列情況下，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：a) 如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”；第 17 條 d) 項之規定“控制小組有權限實施由房屋局局長決定之下列工作：d) 如因發生第 13 條所指之某些情況而取消工商業場所之登記，得將場所封閉”；第 17 條 e) 項之規定“如發現僭建物已被遺棄連續超過 45 日，或因控制行動而已搬出，得拆毀該僭建物”。

為此，房屋局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派送第 2504140011/DFHP 號公函到上述木屋，要求布國權應自收到上述公函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亦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。故此，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於報章刊登第 25/2025 號公告及在房屋局大堂內張貼第 195/2025 號告示，要求布國權應自上述公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仍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，因此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3 條 a) 項、第 17 條 d) 項及 e) 項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之規定，房屋局代局長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在第 0529/DHP/DFHP/2025 號建議書作出批示，決定如下：

1. 取消上述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及將場所封閉；
2. 對上述木屋實行搬出及拆毀。

根據上述法令第 24 條的規定，上述木屋使用人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，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上述人士承擔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（倘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247/2025）

2025 年 6 月 6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

堂區

花王堂

地區

澳門 - 皇子街

編號

11 04 18

月初五日街

20.0

皇子街

Infante

1.8

T.V.

22.5

22.6

17.7

T.V.

21.6

21.8

19

C.C.